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8.05.16 產精算字第 1080001245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一般自用汽車

二、保險期間：

一年

三、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1) 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2)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4) 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5)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6) 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1) 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2) 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



損滅失。